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WPRZ-GI-RoHS:2025

版本号：B/2

编写人：技术部

评价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12.15

注：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文件附录可以单独修订和发布。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 页, 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修订页

版本号 / 修订号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	评价	批准	生效日期
A/0		新发布	技委会	方奇林	张静	2022.12.2
A/1	4.2.2.2	检测项目及要 求	技委会	方奇林	张静	2023.02.10
B/0	4.2.2.2	检测项目及要 求	技委会	方奇林	张静	2024.02.20
B/1	全文件	按自愿性认证规则备案要求修订全文, 修订所使用的合格评定制度检测方法标准, 修改文件名称, 增加目录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8.13
B/2	全文件	按认监委备案反馈要求修订全文。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12.15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4
2.1 认证依据	5
2.2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5
3 对微谱认证的基本要求	5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
5 认证模式	7
6 认证单元划分	7
7 认证程序	8
7.1 认证申请	8
7.2 申请评审	9
7.3 认证合同	10
7.4 型式试验	11
7.5 技术文件审查	13
7.6 评价	14
7.7 综合检查报告	14
7.8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5
7.9 复核	15
7.10 认证决定	15
7.11 获证产品名录	16
7.12 监督评价	16
7.13 再认证	16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
8.1 总则	17
8.2 认证证书	17
9 认证资格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8
9.1 总则	18
9.2 认证资格的暂停	18
9.3 认证资格的撤销	19
9.4 认证资格的注销	20
10 申诉（投诉）处理	20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21
10 认证记录	22
11 其他	22
12 文件发放	23
附录 A RoHS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4
附录 B RoHS 认证证书模板	25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4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RoHS）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内容：

(1) 电器电子产品及其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

(2) 适用于欧盟《关于限制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指令》（2011/65/EU）及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所包括的产品，包含整机、组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等；

(3) 包括委托方、制造商、销售商、生产厂提供的产品，种类包含整机及其附件、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和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

① 整机及其附件：微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电视机、遥控器、移动用户终端、电话机（包括固定电话终端、无绳电话终端）等；

② 组件：鼠标器、硬盘、微机主机卡、显卡、外接电源适配器、遥控发射器、背光组件、硒鼓、移动用户终端及电话机主机板、移动用户终端光学摄照相模块等；


③ 部件及元器件：插头、插座、电容器、传感器、扬声器、电子印制电路板、光纤光缆、LCD 屏、发光二极管、集成电路、光盘、机箱等；

④ 材料：敷铜板、电解二氧化锰粉、压电材料、液晶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光刻胶、荧光粉、油墨、焊料、电解液、陶瓷材料产品等；

⑤ 其它物品：交货人发送和保护物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固定器具、薄板、胶带、印刷油墨及涂料等。

1.3 本规则规定了微谱认证实施 RoHS 产品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微谱认证从事 RoHS 产品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2 认证依据/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5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2.1 认证依据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作为认证依据适用于本规则：

《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2011/65/EU）

2.2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作为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适用于本规则：

IEC 62321-5: 2013 《电工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5 部分：用 CV-AAS、CV-AFS、ICP-OES 和 ICP-MS 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产品中的镉、铅和铬以及金属中的镉和铅》

IEC 62321-4:2013+AMD1:2017 CSV 《电工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4 部分：用 CV-AAS、CV-AFS、ICP-OES 和 ICP-MS 测定聚合物、金属和电子产品中的汞》

IEC 62321-5:2013&IEC 62321-7-2:2017 《电工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7-2 部分：六价铬-用比色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产品中六价铬（Cr（VI））》

IEC 62321-6:2015 《电工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6 部分：通过气相色谱-质谱（GC-MS）测定聚合物中的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IEC 62321-8:2017 《电工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8 部分：通过气相色谱-质谱（GC-MS）的聚合物中的邻苯二甲酸酯 使用热解器/热解吸附件的气相色谱-质谱法（Py-TD-GC-MS）》

3 对微谱认证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 PV12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产品认证的资质。

3.2 微谱认证开展 RoHS 产品认证活动，将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评价机构认证要求第 1 部分：要求》，以确保机构持续满足开展 RoHS 产品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微谱认证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RoHS 产品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微谱认证应证明已对其开展的 RoHS 产品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微谱认证建立了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 RoHS 产品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6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RoHS 产品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RoHS 产品认证活动的所有人员应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对申请评审人员、评价人员、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要求满足表 1。

表 1 人员知识和能力要求

内容	人员类别		
	申请评审人员	评价人员	复核及决定人员
RoHS 产品认证相关通用国家、行业法律法规	√	√ √ √	√ √
RoHS 产品认证相关术语、产品、技术和管理标准	√	√ √ √	√ √
RoHS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和评价方法	√	√ √ √	√ √
RoHS 产品生命周期关键阶段、关键指标、认证类型及特定评价方法	√	√ √ √	√ √

注：“√”表示一般了解；“√√”表示掌握；“√√√”表示熟练。

3.7 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评价的评价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对 RoHS 产品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评价员的工作量。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评价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产品认证评价员注册资格。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微谱认证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微谱认证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保密文件一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7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RoHS 产品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模式

本认证规则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均适用于此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6 认证单元划分

6.1 根据欧盟《关于限制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指令》（2011/65/EU），RoHS 的产品认证单元可按下表 1 进行划分，认证委托人应按表 1 划分申请单元。

表 1 RoHS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要求

序号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分类
1	整机及其附件	微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电视机、遥控器、移动用户终端、电话机（包括固定电话终端、无绳电话终端）等
2	组件	鼠标器、硬盘、微机主机卡、显卡、外接电源适配器、遥控发射器、背光组件、硒鼓、移动用户终端及电话机主机板、移动用户终端光学摄影相模块等
3	部件及元器件	插头、插座、电容器、传感器、扬声器、电子印制电路板、光纤光缆、LCD 屏、发光二极管、集成电路、光盘、机箱等
4	材料	敷铜板、电解二氧化锰粉、压电材料、液晶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光刻胶、荧光粉、油墨、焊料、电解液、陶瓷材料产品等
5	其它物品	交货人发送和保护物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固定器具、薄板、胶带、印刷油墨及涂料等

6.2 组件、部件、元器件还可按系列划分申请单元，可以为单一型号或系列产品；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8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以系列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时，应明确产品的具体型号。原则上一个申请认证单元包含的产品型号不超过 10 个，系列产品的材料无差异时可放宽。

6.3 材料产品按同质同组的原则来划分认证单元。认证单元内可以为单一型号或系列产品；认证单元内为系列产品时，同一系列各型号所使用的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

6.4 作为系列产品申请时，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6.5 同一制造商、同批次同时申请时，不同申请单元的检测单元如材料完全一致可以免于重复检测。不同供应商的零部件、材料应作为不同的检测单元。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申请

7.1.1 微谱认证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微谱认证业务的情况；

(2) 开展 RoHS 产品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 认证收费标准；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

(9)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7.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经营主体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已满一年（适用时）；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9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4) 原 RoHS 产品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RoHS 产品认证资质已
满三个月（适用时）；

(5)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6)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8) 拟认证的 RoHS 产品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
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7.1.3 微谱认证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样品元器件和/或原材料的清单；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3) 英文（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如有）；

(4)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材料使用差异说明；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7.2 申请评审

7.2.1 微谱认证已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
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7.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微谱认证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2) 微谱认证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7.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微谱认证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
否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 RoHS 产品认证有效证书。

7.2.4 微谱认证收到认证委托人的申请材料后，将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材料
进行符合性评审，如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则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材料。符合
性评审通过后，微谱认证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发出书面的受理通知。受
理时，微谱认证还将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0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7.3 认证合同

7.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微谱认证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微谱认证的责任。

7.3.2 微谱认证的责任至少包括：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2) 对获证组织申请 RoHS 产品认证的产品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资格；

(3) 因微谱认证原因（如机构或其 RoHS 产品认证资质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RoHS 产品认证资格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7.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在认证过程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RoHS 产品认证后持续生产符合规定的产品；

(2) 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评价，配合微谱认证对投诉的调查；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认证资格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关信息；

(4) 发生如下情况，应及时向微谱认证通报：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获证产品相关安全事故、受到获证产品相关的行政处罚、被行政监管部门公布存在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的不符合、被媒体曝光存在使用或超量使用有害物质问题、获证产品不能正常生产或产品工艺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

(5) 承担选择微谱认证的风险，如：因微谱认证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微谱认证缴纳认证费用。

7.3.4 拒绝申请和终止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微谱认证将拒绝或终止受理申请：

(1) 认证委托人未提出相应的申请或未签订认证合同；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1 页, 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2) 认证委托人的申请材料造假或不具备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

(3) 认证委托人不能履行或不能接受认证规则或认证合同有关规定或相关协议;

(4) 根据应遵守的法律法规、部委规定、行业规定或任何与保密性协议冲突的情况, 微谱认证不能受理认证委托人的申请。

7.4 型式试验

7.4.1 抽样方法

微谱认证授权认证委托人按照所申请认证单元对拟认证的终产品进行随机抽样, 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覆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 监督抽样检验原则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 但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的所有具有代表性的认证产品。同一单元内的产品包括多个规格时, 则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 如生产工艺较复杂、质量等级较高的产品。

7.4.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为一批, 即以生产企业一次提交给客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 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 使用相同工艺加工的同一类型产品。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并封样。

7.4.3 抽样量

按认证单元分别抽样, 从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产品, 每个认证单元的产品至少应抽取 2 个 (无论是整机还是零部件)。

7.4.4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照所申请认证单元对拟认证的终产品进行随机抽样, 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测。

试验样品应是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合格的产品, 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真实性负责, 不得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7.4.5 试验要求及检验项目

对于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场地、相同加工工艺的不同申请单元的相同材料, 不需要做重复检测。相关 RoHS 检测要求见下表 2。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 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2 页, 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表 2 RoHS 检测要求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验限值
1	铅 (Pb)	2011/65/EU,(EU)2015/863	IEC 62321-5:2013	1000mg/kg
2	镉 (Cd)	2011/65/EU,(EU)2015/863	IEC 62321-5:2013	100mg/kg
3	汞 (Hg)	2011/65/EU,(EU)2015/863	IEC62321-4:2013+A MD1:2017CSV	1000mg/kg
4	六价铬 (Cr (VI))	2011/65/EU,(EU)2015/863	IEC62321-5:2013&1 EC 62321-7-2:2017	1000mg/kg
5	多溴联苯 (PBBs)	2011/65/EU,(EU)2015/863	IEC 62321-6:2015	1000mg/kg
6	多溴二苯醚 (PBDEs)	2011/65/EU,(EU)2015/863	IEC 62321-8:2017	1000mg/kg
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2011/65/EU,(EU)2015/863	IEC 62321-8:2017	1000mg/kg
8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2011/65/EU,(EU)2015/863	IEC 62321-8:2017	1000mg/kg
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2011/65/EU,(EU)2015/863	IEC 62321-8:2017	1000mg/kg
1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2011/65/EU,(EU)2015/863	IEC 62321-8:2017	1000mg/kg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1 年，检测结果只针对本批次产品，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获证企业需保持后续送检批次产品检测结果合格以维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7.4.6 检测实验室要求

型式试验应由具有 CMA 资质，具备能力（满足 2011/65/EU 要求）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形式试验，并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可追溯性。

型式试验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并在规定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发生延迟需记录合理理由。分包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应对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3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责。

型式试验允许认证委托人对不合格项进行 1 次整改。认证委托人需再次送样检测，如第二次的样品经检测仍不合格，则型式试验结果为不合格。一般情况下，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如认证委托人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试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型式试验不合格。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相关规定处理。

型式试验后，检测机构应按照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其中试验样品应至少封存 3 个月，逾期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寄送至微谱认证，保存时间为两个完整的认证周期，无论其是否进行再认证，即 2 年。

7.5 技术文件审查

7.5.1 按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技术文件进行审查，进一步了解认证委托方、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了解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信息。

7.5.2 组建审查组

7.5.2.1 微谱认证将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认证单元或认证产品的产品领域，组建具备审查能力的审查组。


7.5.2.2 审查组人数不作要求，但审查人员需具有自愿性产品认证审查员资质

7.5.2.3 如由专业自愿性产品审查员组成的审查组认证能力范围不足以覆盖产品领域，则可通过派遣对应领域的技术专家补足。但技术专家不计入评价人天数。

7.5.3 技术文件审查应至少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者）、生产企业生产地址信息；
- (2) 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种类、使用标准、关键特性；
- (3) 产品设计图纸、产品说明书；
- (4) 过往检测报告，包括检测项目、检测结论；
- (5) 关键件或原材料清单，包括产品各关键件或原材料及相应技术参数；
- (6) 质量控制文件化信息，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加工方式、原材料/成品检验规定等；
- (7) 外购零部件清单（适用时）；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4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8) 已获得的其他认证证书（适用时）；

(9) 其他需要审查的文件。

7.5.3 技术文件审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出具文件审查报告或由检查组长结合最终的检查报告一并出具。

7.5.4 如审查中发现不符合项，应由审查组组长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不符合项并要求其进行纠正或纠正措施。

7.5.5 所有的不符合项应在复核前完成，不符合项的纠正或提交可接受的纠正措施应在出具审查报告的 6 个月内。否则认证委托人应重新进行认证申请。

7.6 评价

7.6.1 总则

微谱认证 RoHS 认证的评价分为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和再认证。每次评价应对认证委托人产品有害物质的检测，并覆盖对应标准所有要求。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7.6.2 评价人天

RoHS 认证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评价人天数仅计算技术文件审查时间，无需检查。评价人天数见下表 3。

表 3 RoHS 评价人天数

认证单元数量（个）	人天数	实施形式
≤4	1	技术文件审查
≥5	2	


7.6.3 多场所

RoHS 认证不适用于多场所。

7.7 综合检查报告

检查组应综合型式试验报告和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形成综合检查报告。综合检查报告应在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结果和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完成。综合检查报告应至少包括：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5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1)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2) 认证单元和产品信息、型式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测方式、检测限值和型式试验结果；

(3) 技术文件审查结论；

(4) 不符合项、原因分析、纠正或纠正措施；

(5) 推荐的认证结果。

7.8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7.8.1 在评价中发现认证委托人存在任何不满足适用的有害物质限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视为质量管理存在缺陷，根据实际情况开具不符合。

7.8.2 对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微谱认证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7.8.3 微谱认证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微谱认证在下次评价时验证。

7.8.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微谱认证将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7.9 复核

7.9.1 微谱认证在接收到齐全认证资料后，对型式试验的检测报告、文件审查报告、综合检查报告和申请资料进行复核。

7.9.2 复核人员应为检查组外公司专职人员，不得同时承担检查和复核工作。


7.9.3 通常情况下，复核人员与认证决定人员为同一人。如复核人员与认证决定人员不为同一人时，复核人员还应再次作出认证决定结果的建议。

7.9.4 复核合格后应进行认证决定。

7.10 认证决定

7.10.1 微谱认证将在复核完成后指派一名专职人员根据评价、复核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完成。

7.10.2 对于符合要求的，微谱认证将在 7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则不予批准认证申请，并将相关决定和原因告知认证委托人。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6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7.11 获证产品名录

对于批准通过认证的获证组织，微谱认证将保存获证产品的信息，信息至少包括：

- (1) 产品识别信息；
- (2) 认证依据、检测依据、检测项目和检测指标；
- (3) 客户识别信息。

7.12 监督评价

7.12.1 微谱认证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评价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评价，以确认获证组织产品持续符合 RoHS 认证，型式试验中相关有害物质限值在范围内。

7.12.2 一般情况下，在作出认证决定后一年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一年。微谱认证将按照实际情况，调整监督评价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或型式试验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微谱认证取得一定证据，对获证产品和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标准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3 监督评价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初次认证的所有内容；
- (2) 对上次评价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获证企业涉及的法律主体和获证产品的变更；
- (4)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7.12.4 监督评价应同时进行型式试验，但技术文件审查可有所简略。

7.12.5 监督评价的人天计算方式同 7.6.2，型式试验的检测要求和实验室要求同 7.4。

7.13 再认证

7.13.1 本 RoHS 产品认证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认证证书的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7 页, 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原则上,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使用的, 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申请。

7.13.2 通常情况下, 获证组织提出再认证申请时, 微谱认证将与最后一次监督结合进行。

7.13.3 再认证的认证流程与检查内容与初次认证相同, 在任何初次认证所提交的信息未发生改变时, 技术文件审查覆盖的内容可适当简略。

7.13.4 在认证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再认证工作, 否则将按新申请处理。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1 总则

8.1.1 微谱认证已制定并公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RoH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8.1.2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RoHS 认证证书, 不得使用 RoHS 认证标志。

注: 微谱认证未设计此领域认证标志, 不允许获证组织以任意方式在任意相关宣传、服务过程中使用 RoHS 认证标志。

8.1.4 微谱认证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的, 将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8.2 认证证书

8.2.1 微谱认证将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8.2.2 RoHS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1 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证书签发日期, 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8.2.3 微谱认证对每张 RoHS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遵循一定的规律, 具体详见附录 A。

8.2.4 微谱认证自行制定有 RoHS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模板见附录 B。

8.2.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 不产生误导, 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 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8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 (1) 获证组织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3) 认证依据、技术要求、认证模式；
-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评价并经评价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4)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 (5) 微谱认证名称、地址；
- (6)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7)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2.6 公众可通过微谱认证公司官网（<https://ms.weipu-b.com/certerp/wprz/external/search?type=1>），对 RoHS 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

9 认证资格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9.1 总则

9.1.1 微谱认证建立并实施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9.1.2 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不再达到认证要求时，微谱认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注销、撤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按要求上报并公示于微谱认证官网中。


9.1.3 有需要时，获证组织可以向微谱认证主动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9.1.4 微谱认证通过官网（<http://www.weipurenzheng.com/>公开文件板块）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信息。暂停认证资格的，明确有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2 认证资格的暂停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微谱认证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认证委托人或相关方（包括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进口商等）违反国家法
-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9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许立刻撤销认证证书的；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履行相关变更程序或产品未能符合变更后要求的；

(3) 监督检查结果或其他需要进行型式试验情形下检测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本认证规则的规定或微谱认证相关要求，但可以获证组织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4)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评价的；

(5) 认证证书信息（如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的；

(6)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7)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8)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9) 发生与产品质量或有害物质限量相关的重大舆情；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11)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9.2.2 微谱认证将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9.2.3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微谱认证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9.2.4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宣称其产品通过 RoHS 产品认证。

9.3 认证资格的撤销

9.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微谱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0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2)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5)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6) 认证委托人伪造申请材料、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微谱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9.3.2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撤销后应将认证证书寄回给微谱认证或在监督下将认证证书销毁，后续产品不得使用此认证证书或宣传其通过 RoHS 认证。

9.4 认证资格的注销

9.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微谱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2) 获证组织或生产企业由于企业破产、倒闭等原因导致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获证组织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3) 获证产品或型号已被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9.4.2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微谱认证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9.4.3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获证组织或生产企业不得继续出口、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

10 申诉（投诉）处理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1 页, 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10.1 微谱认证已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微谱认证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10.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微谱认证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予以保密。

10.3 微谱认证将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查和批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0.4 认为微谱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将直接向微谱认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11.1 微谱认证已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1.2 微谱认证应至少在评价实施前 3 天，将评价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评价结果信息。


9.3 微谱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微谱认证通过官方网站，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9.4 微谱认证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信息。暂停认证资格的，并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微谱认证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微谱认证将对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2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10 认证记录

10.1 微谱认证已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评价方案；
- (5) 评价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评价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评价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纸质文件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评价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10.4 认证记录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均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1 其他


当本规则所涉及的认证依据、技术要求、检测要求相关标准更新换代，微谱认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3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证将按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2 文件发放

本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企业微信邮箱先行发布全体员工，不可更改的受控打印版本已收归综合部。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4 页，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A

RoHS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1.1 RoHS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批准号、获证年份号、RoHS 英文缩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标识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机构批准号				发证年号		项目缩写				顺序号			
序号	1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释义	微谱认证为 0786				证书发出 年份，如 25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缩写为 RoHS				当年发出 RoHS 项目认证 证书的顺序号，如 0001,0002……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或 4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或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1.2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1.3 撤销认证资格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RoHS: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5.12.15	
	RoHS 符合性产品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5 页, 共 25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B

RoHS 认证证书模板



RoHS符合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X

委托人名称、地址:
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XX 区 XX 路 XX 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XX 区 XX 路 XX 号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XX 区 XX 路 XX 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批次	检测结果	备注

获证产品符合: 2011/65/EU 《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要求

认证模式: XXXXXXXXX

测试报告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依据所送样品的型式试验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EU)2015/863 的限值要求, 特此发证。对应的《监督检查合格通知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和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证书查询板块 (<https://ms.weipu-b.com/certerp/wprz/external/search?type=1>) 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批准人: **李伟**

中国·上海·杨浦区国伟路139弄2号1幢301室 021-4007008005 200438